

臺南市立那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計畫名稱 (學習主題)	畢旅自遊行		
參與年級	六年級		
辦理地點	台北		
預估辦理時間	第 <u>十三</u> 週， 115 年 11 月 25 日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	預估參與 人數	13 人
教學資源 (可複選)	☒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（如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…） ☐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（如嘉南大圳、烏山頭…） ☐ 運動場地設施，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☒ 社教機構（如藝文館所、地方文化館、縣市主題館、古蹟…） ☒ 地方產業、觀光工廠 ☒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 ☐ 其他：_____		
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	DAY1 那拔國小→西門町→台北 101 及附近景點 DAY2 臺北市立動物園→士林夜市 DAY3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→那拔國小		
課程領域	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本土語 ☒ 生活課程 ☒ 健康與體育 ☐ 數學 ☒ 社會 ☐ 自然科學 ☐ 藝術 ☒ 綜合活動 ☐ 科技		
與學校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	本次畢業旅行由學生規劃行程，以大眾運輸工具串連景點，實踐低碳環保理念。行程結合動物觀察、自然環境、城市人文與建築景觀，讓學生在真實場域中統整社會、生活、綜合和健體等課程知識，培養規劃力、解決問題與團隊合作能力，展現自我負責與公民素養，是一場融合學習與行動的畢業挑戰。		
教學流程	教學準備： 分組查詢資料，預先讓大家初步認識參訪景點。 參訪規劃： 在交通方面，搭乘高鐵、台北捷運或公車，學習搭車禮儀。 在參觀方面，各組學生分別有負責的景點，帶領大家前往參觀。 在集合方面，學習遵守集合時間，配合大家一起行動，培養團隊		

C9-3 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	精神。 在自理方面，學習合理分配金錢的使用，自行保管好背包和整理行李。 回顧省思： 回程之後，記錄下自己畢旅的心得
教學實施	☐ 學習單 ☐ 學習手冊 ☒ 學習心得
備註	

註：一、請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及臺南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1130885984A 號令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發布辦理。

二、戶外教育結束後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，檢討本次活動優、缺點、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，做為爾後辦理參考。

三、若有不同年級、不同主題分別辦理時，分別核章後合併成同一個檔案上傳。

相關處室主任核章：



校長核章：



臺南市立郝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

計畫名稱 (學習主題)	星空下的科學探索：南瀛天文館之旅		
參與年級	一至六年級		
辦理地點	南瀛天文館		
預估辦理時間	第 <u>十一</u> 週， <u>116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20</u> 日	預估參與人數	75 人
教學資源 (可複選)	☐ 農林漁牧戶外體驗（如漁市、海港、農場、牧場、休閒農業區、生態中心、自然教育中心、國家公園…） ☐ 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（如嘉南大圳、烏山頭…） ☐ 運動場地設施，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☒ 社教機構（如藝文館所、地方文化館、縣市主題館、古蹟…） ☐ 地方產業、觀光工廠 ☐ 結合本市公車路線進行校外教學 ☐ 其他：_____		
主要景點 路線規劃	郝拔國小→南瀛天文館→郝拔國小		
課程領域	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本土語 ☐ 生活課程 ☒ 健康與體育 ☐ 數學 ☐ 社會 ☒ 自然科學 ☐ 藝術 ☒ 綜合活動 ☐ 科技		
與學校課程結合相關性分析	透過天文館的球幕劇場與展示區，讓學生近距離了解太陽系、行星運轉與星空奧秘。結合自然科天文主題，搭配綜合活動的團隊觀察，培養學生對宇宙科學的興趣與環境觀察力。		
教學流程	參訪規劃： 08:30-09:30 校園出發與行前說明：抵達南瀛天文館，簡介館區與參觀規範。 09:30-11:30 天文主題探索：參觀天文展示館，體驗球幕電影，透過互動裝置認識星座與行星。 11:30-12:00 午餐與休息：館內用餐區或周邊空地分享上午的觀察與天文小知識。		

	13:00–14:30 天文實境課程：天文觀測室體驗或天文主題手作/拓印活動。 14:30–15:10 學習單記錄與心得分享：於館內戶外區進行小組討論，回顧今日學習收穫。 15:10–15:50 賦歸（地點：蔴拔國小） 回顧省思： 1. 學習單回收與討論：詢問學生最感興趣的星球或天文現象。 2. 成果展示：鼓勵班級製作「星際航行」主題海報，分享此次探索旅程。
教學實施	☒ 學習單 ☐ 學習手冊 ☒ 學習心得
備註	

註：一、請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0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及臺南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1130885984A 號令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發布辦理。

二、戶外教育結束後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，檢討本次活動優、缺點、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，做為爾後辦理參考。

三、若有不同年級、不同主題分別辦理時，分別核章後合併成同一個檔案上傳。

相關處室主任核章：



校長核章：

